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WG-RI/3/L.8
2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3.2

将生物多样性融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确认 迫切需要提高能力，将《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减贫战略和计划（例如，《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发展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加强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和为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做出更大贡献的手段，

认识到 大量现有进程、机制和机构致力于消除贫困，和需要在现有平台和倡议内将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主流，

回顾 2006年9月欧洲发展合作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会议提出的“巴黎信息”，其中强调需要更加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发展合作，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2009年5月13日至15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发展合作中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专家会议的结果，

欣见 2010年9月22日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贡献，

1. *呼吁* 加强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更广泛的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订正的《2010年后战略计划》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2. *呼吁* 发展合作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主流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中积极参与和全力进行；

3. *呼吁* 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和方案的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补充性战略以及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为目标的工作办法；

4. *注意到* 各国应该分享如何增进和建立能力以及加强提升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良好做法的经验；

5. *欢迎* 加强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主流的努力和注意；

6. *注意到* 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努力中，注重：

(a) 现有科学资料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按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参与其中；

(b) 将性别考虑纳入主流事项；

(c)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论坛、《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以及其他进程和需要进行有效协调；

(d) 就消除贫穷、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7. *注意到* 利用区域和国家发展组织作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节点的长期全球努力，协助国家主导的进程，以便通过能力建设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并加强科学-政策-实践的联系、增进环境治理、提高生物多样性的筹资机制和通过为发展需求寻求双赢解决办法形成、转让和调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和创新；

8.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的国际组织，如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参与发展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商业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率、协调的努力做出贡献；

9. 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第 18 条，邀请各缔约方加紧合作，一起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利用培养人力资源和机构建设，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10. 根据《公约》第 20 条，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者以及金融机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金融和技术支持，以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方式；

11. *欢迎* 发展中国家倡议，拟订并通过一项关于南南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合作的多年期行动计划，《巴厘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战略规划》，因为这是与执行拟议中能力建设框架相关的进程；

12. *欢迎* 诸如赤道倡议、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生命之网倡议和贫穷与环境倡议等正在开展的把生物多样性、发展和消除贫穷联系起来的倡议；

13.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的进行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主流倡议的暂行框架草案；

[14. 决定 设立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的附件；]

15.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

(a) 召开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b) 同有关的伙伴协商，为专家组编写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主流的现行机制、程序或倡议，及其优点缺点的分析文件，并查明面临的机会和威胁，以便确保对能力建设框架规定进行的专家审议作出有重点和具体的贡献；

(c) 在顾及专家组成果的情况下，继续并加强：

(一) 同有关伙伴合作，查明、记录、推动和酌情支助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主流的最佳做法和办法；

(二) 同发展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继续并加强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工作中的活动，包括《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链接；

(三)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的手段，并通过支持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技术专家组，促进分享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知识、经验、信息传播和认识；

(四) 协助缔约方及其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体制安排，鼓励三角合作（南南和南北合作），以促进各区域节点的能力建设；

(五) 向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现有的部门和跨部门工具及最佳做法指导，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制定这方面的工具和最佳做法指导，包括整合从执行《公约》下的工作方案中得出的相关结论和经验教训，作为用户友好型和政策相关型信息，以应对各个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

(六) 支持缔约方和区域组织筹集资金并进一步参与技术援助，以促进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活动。

(d) 对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对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所涉财政问题作出估计，包括区域能力建设结点的有条理的供资安排；

(e) 为各目标群体编制和提出分清轻重缓急和重点突出的处理能力建设活动的临时框架。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1. 专家组将在现有各项倡议的基础上，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阐明《公约》三项目标同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之间的联系，利用这两个领域（生物多样性/发展）的专门技术，弄清建立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建设框架的最有效方式。
2. 专家组将根据以下职权范围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技术投入：
 - (a) 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分析；
 - (b) 查明贫穷的根源，并就通过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或其他方式]消除或纠正这些根源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 (c) 查明推广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办法，并在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一级分享消除贫困方案和《公约》三项目标之间的联系；
 - (d) 向参与发展进程的所有相关行为者（政府、部局、执行机构和诸如决策者、事务工作者、科学家、媒体、教育界等其他目标群体）提供指导和优先考虑；
 - (e) 借助秘书处将要进行分析，拟定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的目标、大目标、要点和活动，以便解决仍然存在的差距；
 - (f) 查明《公约》在落实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潜在作用；
 - (g) 确保计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各种考虑因素，以保证所确定的方式符合《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目标，并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的所有各项目标；
3. 专家组应具有区域均衡性，由缔约方提名的 25 名专家以及来自包括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界、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商业界、民间社会、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观察员组成。
4. 执行秘书将建议由主席团核准的遴选专家和观察员清单；
5. 缔约方在提名本国专家时应考虑专家组技术专门知识的需要；
6. 专家组的建立应顾及借鉴相关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和倡议的经验必要性；
7. 缔约方、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商业界、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就问题进行研究和提交意见，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8. 专家组应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完成工作，并通过通讯和电话会议进行工作。

附件二

进行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 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主流的暂行框架草案

A.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暂行框架 的整体目标和范围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框架致力于实现的整体目标是，通过进行能力建设将环境纳入发展中国家的主流，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因素纳入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更广泛的发展和减贫进程。这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管理创造便利条件，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和发展做出基本贡献。

2.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框架，也将有助于实现《2010年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战略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愿景、任务和战略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框架着眼于应对《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纳入发展中国家更广泛的发展进程主流所固有的特点和问题。

4. 能力建设服务基本上将提供给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区域一级的以下目标群体：

- (a) 各个政府行业和部门的决策者；
- (b) 相关的公共、私人和商业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从业人员；
- (c) 不同学科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

5. 《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框架旨在帮助缔约方促进区域协作，进行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工作主流，同时确定明确的目标、目的和行动以及具体的行为者、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计量的预期产出。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可以根据其具体的地方、国家和区域条件，从当前的框架建议的目标和能力建设内容中进行挑选、修改和/或添加。执行这一框架应当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生态系统办法，能力建设的主要方法将采用适应性管理和“边做边学”这两种办法。

B. 方案要素、目标和能力建设内容及活动

6. 《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框架的整体目标是：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能够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纳入工作主流，从而为本国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做出根本贡献。

7. 能力建设对于加强执行《2010年后公约战略计划》十分重要。这要求就科学与政策关系以及政策与实践关系开展工作，将新兴科学知识、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证据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育转化并整合到与政策和实践相关的信息中，以促进知情决策和执行。

8. 实现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将带来以下具体成果：

(a) 更加全盘系统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之间的基本互相关系和相互依存性，认识到环境给发展和减贫带来的各种惠益和生态限制；

(b) 采用更加**有效的环境管制办法**，包括支持有助于便利和授权所有团体充分参与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使用方面的决定的管制结构，同时特别强调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推广从保护区到整个陆地和海洋景观的有效管制做法 — 与保护区工作方案内部和按照保护区工作方案介绍的内容相当；

(c) 采用更加**综合和适应性更强的环境规划办法**，按照主流化指南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规定，将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战略措施融入区域、国家和分权后国家以下各级的部门、空间和更广阔的多部门和跨部门发展和减贫政策、方案和战略中；

(d) 按照资源调动战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激励措施工作方案，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国家和外部筹资来源和投资情况，通过公共、基于市场和基于社区的机制，采取更加有效的**环境筹资管理制度**；

(e) 更加有效地**转让、适应和形成环境技术和创新**，旨在按照技术转让、技术和科学合作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战略，在实际当中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找到解决办法。

方案要素 1：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相互依存方面的能力建设：

目标 1.1：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开展了全方位的工作，探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并认识到这对其自身任务的影响。

这包括 1.1.1 至 1.1.9 项能力建设内容，探讨下列问题的答案：

- 1.1.1 社会经济进程与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之间有哪些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性？这些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性是如何影响经济增长、减贫、复原力和对自然灾害的易受伤害性的？
- 1.1.2 在生态系统的管理目的是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产生一整套生态系统服务的条件下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否得到改善？在什么管理或政策条件下？
- 1.1.3 缓解和适应全球环境变化特别需要哪些生态系统服务（例如，冷却、维护水文气候过程、防洪等调节服务）？提供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各类生态系统有哪些特点？保护这些服务可能需要生态系统达到何种融合程度？
- 1.1.4 生态系统如何才能产生各种新收入？尤其在自给自足方面且考虑到生态足迹之后，国家需要使用和维护的主要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是什么？不保护这些货物和服务的代价和风险是什么？
- 1.1.5 对于社会和经济都很重要的主要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有哪些？经济活动是否将生态系统耗减到超过其复原力并因此超过其生态系统的更新能力？从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经济原则方面来看，利用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如何才能达到最佳？在资源和能源流动不增长的情况下可持续发展有哪些远景？
- 1.1.6 有哪些工具和机制可用来估价和管理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需要的生态系统服务？
- 1.1.7 获取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如何实现平衡以确保贫困和弱势社区的可持续生计并减少其对全球（环境）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 1.1.8 在贫困和弱势社区与发展部门之间可以付诸实践的潜在的双赢境况和交易有哪些？哪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需要得到保护和公平分享以便保证贫困和弱势社区的生计？
- 1.1.9 有哪些工具和机制可以用来动员贫困和弱势社区参与决策进程和政策制定？

目标 1.2：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交流环境管制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改善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这包括 1.2.1 至 1.2.5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2.1 根据国家优先顺序和立法，制定战略、适当的管制结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和法律框架，以动员保护区和更广阔的土地和海洋景观的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公正和透明的理想结果谈判，对权力不平衡给予关注，以及旨在通过支助无权团体以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而创造人人有平等机会的环境；从一开始便阐明增效作用和可能的交易的局限性以及不可谈判的问题，以维护保护区内外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1.2.2 谈判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发展和减贫之间可以接受的双赢结果和/或交易；
- 1.2.3 以透明方式向参与其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宣传可能的增效作用和交易，以达成知情决定；
- 1.2.4 确定补偿机制，进行必要交易时，知道机会成本各不相同且随着时间而增长，特别是在保护区以及在社区和土著保护区内；
- 1.2.5 确定工具并制定战略，以维护社会公正和和平，酌情包括冲突管理和危机预防。

目标 1.3：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传播环境规划和管理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改善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这包括 1.3.1 至 1.3.4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3.1 与所谓的“发展界”联合制定、执行和监测与发展与减贫相关的环境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等文书和其他相关的多边文书），并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侧重点放在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利益攸关方实现主流化的能力建设方面；
- 1.3.2 将环境计划和战略，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部门、空间、分权部门和跨部门或更广泛的重要规划进程中，如减贫战略、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 1.3.3 执行和监测融入更广泛的发展计划、方案和政策中的环境内容，包括其财务规定和各自的预算编制过程；
- 1.3.4 通过适当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推广和扩大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通过部门间协调和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各级政策和地方执行之间适当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办法，保持纵向和横向连贯性。

目标 1.4：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传播环境筹资管理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提高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发展目标群体的能力（重点放在财政和经济部委及部门的代表上），以确认和计入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联的各种财政和经济机会，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充足的环境筹资结构，将包括 1.4.1 至 1.4.9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4.1 探讨和确认国家一级环境部门产生的多种收入来源（税收、收费、付款或补偿制度、生态系统服务的惠益、旅游等）；
- 1.4.2 探讨国际收入来源通过现行机制产生潜在收入的机会（国际性海外发展援助、国际税收、旨在减少环境足迹的私营部门对外投资、生态系统服务国际付款，如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后续行动和其他碳贸易安排），包括一般性预算支持、全部部门或基于方案办法的篮子基金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网络框架资料交换所，作为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加强不同来源筹资的一种手段；
- 1.4.3 根据国家和国际资金调动情况，编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可行筹资战略；
- 1.4.4 探讨能够降低成本的生态系统功能或服务（环境基础设施）投资的选择和优势（例如，恢复水质的集水设施而不是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 1.4.5 探讨其他尚未得到承认的惠益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隐藏价值（与健康的生态系统、支助和调节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间接社会经济惠益）；
- 1.4.6 寻找机会取消不合情理的奖励措施并在财政政策范围内重新分配预算项目，旨在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1.4.7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立法，为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一级的环境财政改革和生态系统服务制度下的付款确定充足的方法和手段；
- 1.4.8 在长期和中期支出框架和公共环境支出管理及审查投资中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复原力、生态系统恢复和生态系统服务做出战略性反映和监测，同时使用现有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网络框架；以及
- 1.4.9 寻找机会与各种不同的外部来源（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一般性预算支持、篮子基金等）制定补充性外部共同筹资安排。

目标 1.5：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传播环境技术和创新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提高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由于地面上的技术限制，政策解决办法可能失效。根据本地情况调整的创新办法通常都是传统和当地知识与现代科学相结合所产生的具体成果。

这包括 1.5.1 至 1.5.3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5.1. 在更广阔的经济背景下探讨环境技术，认识到其对于经济部门取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成果绩效，如创造就业机会、创收、改善安全网、保健系统、教育等的作用；

- 1.5.2. 探讨如何在生态限制和星球界限内以更高的能效和更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生产；
- 1.5.3. 根据世贸组织内签署的协定，并在避免给发展中国家造成贸易方面的不利的情情况下，分析具体的供应链、商业和微型企业家服务、认证制度、生态系统服务付款方面的地方安排、生物贸易安排和所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其他谈判模式（从供应商到最终消费者），从而为公正的贸易、公平的惠益分享和减贫做出贡献。

方案要素 2：通过围绕各区域节点的南南和南北合作，组织能力建设服务、联网和进行知识管理

目标 2.1：能力建设服务提供者、研究机构和英才中心围绕着区域节点建立伙伴关系，并根据其专业知识提供支持。

能力建设方案主要将与为成员国提供服务的有关区域组织一道在区域一级组织其干预活动，并将在管理其跨界生态系统和减贫范围内遇到严峻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分为若干小组。该方案将基于协作型伙伴关系和现有资源扩大其地理和专题覆盖范围。

这包括 2.1.1 至 2.1.6 项活动：

- 2.1.1 区域组织¹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能力建设服务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关系；
- 2.1.2 区域组织促进建立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研究、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
- 2.1.3 区域组织促进研究、交流经验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正规和非正规南南和南北合作；
- 2.1.4 区域组织促进拟订集资建议；
- 2.1.5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力促能力建设进程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计划执行过程保持密切协调和同步；
- 2.1.6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促进各个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增效作用，并避免不同的能力建设和研究框架之间不必要的重复。

目标 2.2：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促进发展和减贫方面的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

活动是按照缔约方大会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现行规定开展的，并且**包括 2.2.1 至 2.2.7 项活动：**

- 2.2.1 缔约方、其区域组织和区域英才中心根据国家获取信息的标准，通过用户友好型和综合门户网站建立或进一步开发区域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并应对区域和国家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

¹ 除其他外，区域组织可能包括南共体、西非经共体、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中非经货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阿拉伯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安第斯国家共同体总秘书处、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南共市、中美洲议会、加共体、东盟、南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联体等。

- 2.2.2 区域内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探讨在何种程度上生物多样性是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复原力，特别是确认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从生态系统服务的付款或补偿机制中产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项决定因素；
- 2.2.3 区域内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针对知情决策知识形成及范例制定了更加跨学科、系统和全盘的办法，旨在促进发展和减贫政策、方案和战略中的可持续性；
- 2.2.4 区域组织汇编了本区域提供的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和其他多边协定的资料，分析了能力建设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效纳入国家和区域两级更广泛的发展和减贫进程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 2.2.5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定期收集和分享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入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工作所固有的特点和问题；
- 2.2.6 缔约方与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协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等手段，收集、审查、评估和分享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于发展和减贫的作用的现有信息；
- 2.2.7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将资料交换所机制用于南南和南北合作范围内的多种用途，除其他外，包括筹资（例如，用于资助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网络框架）、研究、技术转让和适应、在线培训、报告和监测及个案研究数据库。

目标 2.3：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措施，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国家和区域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为人类造福。

如第 VIII/6 号决定所述和第 IX/32 号决定所重申的，按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优先活动简明清单开展活动。

- 2.3.1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针对各区域节点建立执行机构或进程，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纳入能力建设和政策中，并且利用该机构来评估生物多样性和传播能力方面的知识和意识；
- 2.3.2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制定媒体关系战略，包括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支助人类福祉、生态系统办法及其适用中的作用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主流化和落实方面的成功经验编写重要信息；
- 2.3.3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开发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能力建设方面的工具和进程，包括工具包和工作室。这些工作室不仅是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独立活动，而且是可以融入其他活动和工具主流化能力建设中的模块，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和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活动；
- 2.3.4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与不同的行为者合作，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教育和学习过程的主流，包括正规、不正规和非正规教学环境以及每个过程的相关行为者。可能的话，产品和课程应当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活动相联系。